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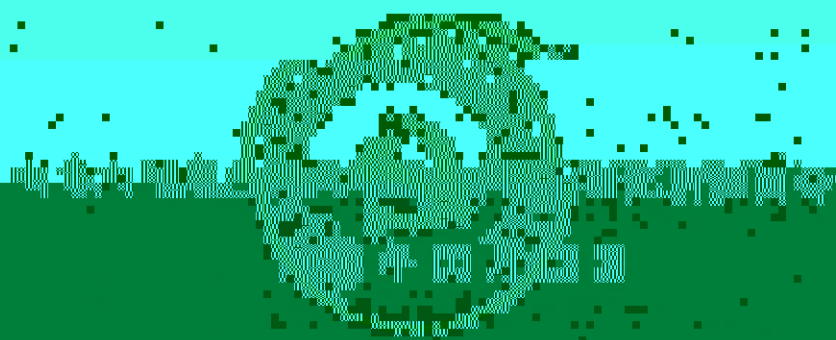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科学院

11

11

11

中国农业科学院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情况外，应按研究所会议制度有关规定，以研究所所务会、所党委会或党委会形式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和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二、“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一)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研究所改革、发展、稳定和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部署和农业农村部、农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重要干部任免、奖惩、考核、任用、接收、培训等；

3. 院党组、院党委、院纪委、院工会、院团委等；

4. 院党委、院纪委、院工会、院团委、院妇联、院科协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融资担保等项目。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书面形式向党委汇报。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事项，经党委同意后，由党委授权党委常委或党委常委所在支部、所分委、所市分委或院安委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项外，应当暂缓做出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有关部门按照各自

序为重点，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监督。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

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让

党委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党委要加强对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考核。

2. 纪检监察监督。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

议记录必须标注时间、决策参加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及决策参与人员发表的意见、表态、表决结果、决策事项的风险、防范措施、跟踪落实情况等要素，并由决策参加人员签字确认。

4.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公示。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要在决策形成后适当范围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跟踪反馈。相关部门要对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落实情况跟踪反馈，及时向党委报告决策落实情况。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

桂芳奴微的 对责任人不予批评教育 诫勉谈话 并阳如外

(一)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